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乙方”）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作为政府方授权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区管委会授权的政府出资方滨州市新星城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城建”）与公司及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项目建安费约为人民币 5.8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安费约人民币 3.2 亿元，二期项目建安费约人民币 2.6 亿元。

三、甲方的情况介绍

1、该项目甲方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旅游体育管理办公室；住所：

滨州市渤海十八路 667 号；负责人：姚和民；滨州市位于山东省北部，处于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两大国家级战略”区域和环渤海经济圈、济南省会都市群经济圈“两区两圈”叠加地带，是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内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行政区。滨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滨州市新城区，成立于 2001 年，2013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行文批复，正式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

2、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 10 年（含建设期）。

3、建设内容：狮子刘片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6000 亩，大范围是北至南环河，南至南环路快速通道，东至渤海十八路，西至长深高速；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0 亩，北至南外环快速路，东至四干渠与黄河交界（长深高速），西至 118 号防波堤。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项目公司：

本项目区管委会授权新星城建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甲方与中标单位签署 PPP 项目合同，独家进行 PPP 合作，待项目

公司成立后，甲方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在 PPP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涉及全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小品、绿化以及风情带古村改造及外围景观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

7、项目公司的成立及投资比例

新星城建和公司应在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新星城建出资比例为注册资本金的 20%，公司出资比例为注册资本金的 80%。

8、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8.1、完成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即项目用地的通水、通电、通路（接通至场地红线外）及场地内的土地平整工作；协调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用电和用水的接入方案。

8.2、前期费用包括甲方为完成第 8.1 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所花费的费用，该等前期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9、履约保函

合同生效后且收到甲方书面要求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公司融资、建设项目设施的义务。

10、收益回报机制

本项目项目公司获得收益回报的资金方式主要是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具体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10.1 可用性服务费：本项目总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

10.1.1 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融资管理费等。

10.1.2 甲方自各分期项目正式运营期开始至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按照每年支付一次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10.2 运维绩效服务费：维护、更新本项目所涉及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所需的基本费用；

10.3 经营收益及分配：在 PPP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有权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经营范围独家使用项目设施从事经营活动业务或委托第三方经营，并取得相关经营收入。甲方与项目公司应根据运营期第一年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情况进行协商并确定未来 PPP 合作期内的收益分配限值。

11、PPP 项目设施的移交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移交：

11.1 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

11.2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11.3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11.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建安费约为人民币5.8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6.13亿元的22.20%，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

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如本项目未能按时完成融资交割，项目公司和甲方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在该推迟期间内，项目公司应完成融资交割，如果项目公司仍不能在此期间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项目公司的融资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